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商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李漫铁先生控股的北京雷曼第十二人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雷曼投资有限公司出售中甲及中乙联赛俱乐部官方合作伙伴权益事宜，有助于公司体育商务权益资源的推广及有效变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与市场定价一致，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本次签订商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订商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建军

林 慧

王守礼

2018年3月12日